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7-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分别在华兴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寮步支行等银行开设了1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	75591167031066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2010025329200432287	于2017年10月20日注销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6880100008227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7275130004	

公司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8179714	于2017年11月14日 注销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07801	于2017年11月17日 注销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699067691467	于2017年10月26日 注销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8114801013300082782	于2017年11月16日 注销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4791110888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011 2	于2017年11月2日注 销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395160100100007038	于2017年11月22日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11670310666）仅用于公司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目前，该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2778.6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69904791110888）仅用于江苏1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目前，该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